

2016 年第 9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宣布增加退休金公告》

(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第 4 條作出)

1. 宣布退休金加幅

- (1) 為施行本條例第 4(1A) 條，現宣布基本退休金的增加百分率為 3.2%。
- (2) 此項宣布的生效日期為 2016 年 4 月 1 日。

署理行政長官
曾俊華

2016 年 6 月 7 日

註釋

根據《退休金(增加)條例》(第 305 章),如在截至某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,平均每月的甲類消費物價指數(**平均指數**)超過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,而超出的百分率多於 0.1%,則行政長官須按該超出的百分率,宣布增加該條例適用的基本退休金。

2. 在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 12 個月內的平均指數,超出對上 12 個月的平均指數 3.2%。據此,本公告宣布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,基本退休金增加 3.2%。